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 日，根据《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注册及生产地址均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98 号 4 号楼 6 层。企业购买禹越镇胜辉产业园 4 号楼 6 层 1477.9 平方米厂房，新增挤出机和螺杆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的生产能力。产品使用 PLA 和 PBAT 新型可降解材料取代传统材料，从而达到低碳环保的要求，应用于 LED 节能灯及新能源汽车配件领域。

当前项目仅完成阶段性建设，主体生产车间和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上当前已阶段性完成两条挤出机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

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6]7 号。

项目当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21MAE7MYC67J001W），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2 日，项目不存在无证排污。

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竣工，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进行调试生产，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进行现场踏勘和验收方案编制，2026 年 5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验收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检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

本次验收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此次验收范围为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PLA 和 PBAT 阻燃密封条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的两条挤出机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

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 2026 年 5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产能由环评审批的PLA阻燃密封条260t/a，PBAT阻燃密封条40t/a变为现阶段性产能PLA阻燃密封条75t/a，PBAT阻燃密封条12t/a。

2、平面布置上，原环评平面布置中西侧厕所位置变为危废仓库；原环评规划西南角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空置；原环评规划东北角的密闭车间变更为一般固废仓库；东南角楼梯旁增加办公室；原环评规划的切割（模具）区暂未进行建设。

3、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磨具加工未实施，阻燃密封条生产中切割、切片、切片后的冷却、挤出未实施。生产装置减少。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水艺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当前产生的废气为挤出机出口的有机废气，项目挤出机生产线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一般固废仓库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最西侧中间位置，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已建立规范的危废台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6）检05-026号）。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

挤出废气配备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第一个监测日为 62.8%，第二个监测日为 58.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 DA001 挥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环评给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6t/a, COD_{Cr}排环境量 0.004t/a, 氨氮排环境量 0.000t/a**。经验收核算, **COD_{Cr}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0t/a**。COD_{Cr}和NH₃-N外排环境量均未超过环评排放量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项目中**颗粒物总量 0.038t/a, VOCs 总量 0.080t/a**。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0t/a**(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尚未建设),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核算, **VOCs 的实际排放量为 0.06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PLA和PBAT阻燃密封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州市振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